



全球网络倡议

保护和促进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言论自由和隐私

言论自由和隐私原则

目录

1. 序言
2. 言论自由
3. 隐私
4. 负责任的公司决策
5. 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
6. 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

附件A：定义

附件B：注释

1. 序言

《言论自由和隐私原则》（简称《原则》）已由企业、投资者、民间组织和学术界人士（统称为“参与者”）制定，旨在保护和促进全球信息与通信 (ICT) 技术行业的言论自由和隐私。¹

《原则》是根据国际公认的法律和人权的标准所制定，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UDH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2,3}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指导原则》”）、“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导原则》通报了这些原则的适用情况。⁴

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的：改善一个人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其他人的权利；剥夺一个人的权利对他人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言论自由和隐私是国际人权框架内很明确的部分，而且是促进其他人权得以实现的推动性权利。⁵

各国政府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的责任是此人权框架的基础。这种责任包括确保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言论自由和隐私的标准。

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有责任尊重和促进其用户的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有能力促进思想交流和信息获取，并使之支持经济机会、增进知识和改善生活质量。通过实施这些原则，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还可以努力保护、促进和支持人权，包括通过改进负责的决策制定、共享学习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

信息与通信技术业、投资者、民间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可加强同各国政府一起推动全球言论自由和隐私的努力。

无论在何处经营，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都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合国际标准，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应避免、尽量减少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政府要求、法律或法规的不利影响，并设法尽最大可能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还应该能够证明自己在这方面的努力。基于这些原因，《原则》和《原则实施指南》建立了一个框架，为信息与通信技术业和其利益相关者在保护和促进国际人权方面提供方向和指导。

各参与者还制定了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治理架构，以确保《原则》的实施和对其继续存在的意义、成效和影响有责可循。此架构将透明度同公开独立评估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结合在一起。

各参与者将寻求世界各地更多支持《原则》的组织加入进来，从而使这些原则逐渐成为国际标准。

2. 言论自由

持有主张的自由和发表言论的自由是一项人权和对人的尊严的保障。主张和言论自由权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⁶

主张和言论自由赞成公民有知情权，也是公共和私营部门问责制的重要保证。公众取得信息的广泛渠道，思想的形成和交流，这些是知识、经济机会和人的潜力得到提升的关键。主张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不应受到政府的限制，除了在国际公认的法律和标准严格定义的情况下例外。⁷但这些限制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法治，以及为达成相关目的所必需且适当的。^{8 9}

- “ 各参与公司将尊重和努力保护其用户的言论自由，寻求避免或尽量减少政府限制言论自由的影响，包括对用户获得信息的限制和对用户形成和传播思想及信息的机会进行的限制。
- “ 各参与公司将尊重和努力保护其用户的言论自由权利，当面对政府¹⁰压制言论自由、删除内容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获得信息和思想的要求、法律和法规，其方式不符合国际公认的法律和标准的时候。

3. 隐私

隐私是一项人权和对人的尊严的保障。在数码化时代，隐私对维护人身安全、保护身份和促进言论自由很重要。

每个人隐私权都不应该受到对隐私权非法或任意的干涉，并应有权得到对抗这种干涉或攻击的法律保障。¹¹

隐私权不应受政府的限制，除了在国际公认的法律和标准严格定义的情况下例外。但这些限制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法治，以及为达成相关目所必需且适当的。

- “ 为了努力保护用户的隐私权，各参与公司将在其运营的所有国家里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 “ 在面对政府的要求、法律或法规不符合国际公认的法律和标准并危害隐私的时候，各参与公司将尊重和努力保护用户的隐私权。

4. 负责任的公司决策

对《原则》的实施要求各参与公司把负责任的政策、程序和过程融入到公司的决策和文化中。

- “ 各参与公司将确保影响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公司董事会、高级主管和参与重要决策的其他负责人充分了解《原则》以及如何将其推进。
- “ 各参与公司将查明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可能受到损害或改进的情况，并把《原则》纳入这些情况下的决策过程。

- “ 各参与公司在实施这些原则时，将始终致力于确保那些可能面临风险的公司人员的安全和自由。
- “ 各参与公司将在他们任何有业务控制的地方实施《原则》。在他们没有业务控制的地方，各参与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商业合作伙伴、投资、供应商、分销商和其他相关各方遵循《原则》。^{12 13 14}

5. 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

涉及企业、行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投资者和学术界的合作战略的发展，对实现《原则》将是至关重要的。

侵犯言论自由和隐私并非新问题，但在普遍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背景下，侵犯这些权利是新的、全球性的、复杂的和不断变化的问题。为此，共同学习、公共政策的参与和其他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将推动《原则》的实施和对这些权利的享有。

- “ 各参与者将采取合作的办法来解决问题，将探索多方利益相关者集体学习以推动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新的途径。

各参与者将以单独和集体的方式与政府和国际机构接触，以促进法治并采用保护、尊重和履行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6. 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

S

《原则》需要一个支持其目的并确保能长期获得成功的治理架构。为确保《原则》的有效性，各参与者必须负起推动和落实《原则》的责任。

- “ 各参与者将遵守集体决定的治理架构，这一架构界定了各参与者的作用和责任，确保问责制，并推动《原则》的发展。
- “ 各参与者将通过 (a)对大众的透明度和 (b)实施《原则》的独立评估的制度来问责。

附件A:定义

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定义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9条：

《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言论和表达自由；此项权利包括自由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且通过任何媒介和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 2.人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不分国界，无论是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其所选择的媒体。
- 3.本条第2段所规定的权利行使含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某些限制，但限制应在法律规定和必要的情况下才适用：
 - (a) 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
 - (b) 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隐私：隐私的定义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7条：

世界人权宣言：任何人不得任意干涉他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亦不得攻击其荣誉和名声。人人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

- 1.任何人不得任意干涉他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亦不得攻击其荣誉和名声。
- 2.人人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法制：一种由透明、可预估和可获得的法律、独立的法律机构和程序组成的制度。这一制度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

个人信息：各参与者都知道“个人信息”或“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的定义范围，并承认这些定义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会有所不同。《原则》使用“个人信息”这一词，并解释所谓信息是指在被单独或综合使用的情况下能被用来识别或找到某个人（如姓名、电子邮件地址或帐单资料）或是指能被直接或间接地合理地与其他信息联接以识别或找到某个人。

用户：任何使用公开提供的电子通信服务的个人，无论以私人或商业目的，无论有没有订购此服务。s

s

尽最大努力：各参与公司将本着诚意，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实现最佳结果，并将此进程导向其合乎逻辑的结论。

Annex B: Endnotes

1. 本文提及“保护”并不意味着参与者有保护人权的国家义务。反之，全球网络倡议参与者通过实施这些原则来保护隐私和言论自由，其中包括制定促使政府参与的合作战略。
2. 承认其他提及言论自由和隐私问题的区域性人权文书，包括：由欧洲人权法院实施的《欧洲公约》，由美洲洲际人权法院和美洲洲际委员会实施的《美洲公约》；和由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实施的《非洲统一组织》。
3. 这些原则的起草也参照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4. 在 2011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批准《联合国指导原则》和 2011 年《经合组织指导原则》更新之前，这些原则最初是在 2008 年推出的。
5. 应注意这些原则的具体范围仅限于言论自由和隐私。
6. 摘录自《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应注意这些条款提及的“主张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然后说明在有限的情况下“言论自由”（非主张）的权利可能被限制。这是《原则》所采取的做法。
7. 应采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所述之被严格定义的情况，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保障他人权利或名誉所采取的必要行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d）项规定的允许限制的范围，应符合国际人权机构所发布对内容的进一步解释。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8. 见附件C的法定义说明。
9. 《原则》参照《约翰内斯堡原则》有关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内容起草。《约翰内斯堡原则》对如何以及何时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10. 各参与公司也需要提出政府可能通过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提出要求的情况。

11. 节录自《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
12. “业务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指示或造成某一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方向的权力。这可能通过合同、拥有表决权股票或代表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
13. 见附件A中尽最大努力的定义。
14. 承认各参与公司的影响力在不同的关系和协议安排中会有所变化。也承认此原则适用于与各参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业合作伙伴、供应商、投资、分销商和其他相关各方，他们涉及的各参与公司业务对其参与公司尊重和保护隐私和言论自由作用产生重大影响。各参与公司应将其对言论自由和隐私影响最大和/或风险最大的事项作为优先。